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國內外實習計畫書

壹、實習動機與目標

鼓勵學生體驗目標職場，培養學生學術、務實致用的能力與態度，建立正確職場觀念，適性發展個人未來需求職能，並提升未來於職場的競爭力與適應力。企業亦能於實習期間觀察學生之表現，評估將來聘用之潛力，藉以儲備公司可用之才。

貳、實習對象

- 一、本校在學生，且實習期間必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可為休學或畢業等狀態。
- 二、本校或企業要求之其他資格。

參、實習期間

依企業規劃為主，以下為參考之時程

- 一、寒假實習：每年寒假期間，並得配合實習單位彈性調整。
- 二、暑期實習：每年暑假期間，並得配合實習單位彈性調整。
- 三、學期實習：每年 2 月至 6 月期間或 9 月至 1 月期間，並得配合實習單位彈性調整。
- 四、學年實習：由兩個學期實習合併。
- 五、境外實習：暑期或學期實習，並得配合實習單位彈性調整。

肆、實習合作機構應備條件

- 一、國內：
 - (1)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3) 最近 2 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4) 最近 2 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或第 80 條規定處罰、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逾 2 次、同一規定，依第 79 條第 1 項處罰逾 3 次。
 - (5) 最近 2 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

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末繳納。

- (6) 最近 2 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7)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由學校至合作機構現場評估認定。
- (8) 經中央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第 3 項 至第 6 項 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 第 3 項 至第 6 項 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二、境外：

- (1) 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3) 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4) 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伍、與企業合作的形式

實習媒合會

預計於每年 4 月舉辦「實習媒合會」，針對當年暑期及學期實習，邀請合作企業免費至本校擺攤並宣傳，也可進一步安排現場面試，讓學生近距離了解實習企業及職缺資訊。

實習說明會

若有意願合作辦理的企業，請與本中心聯繫。

簽署合約

實習媒合結束後，將進行實習合作機構、學校、學生三方協商簽署本校所訂之實習合約書，內容包含合約期限、各方職責、工作項目、薪資、保險、輔導內容、考核等資料。(本校公版請參考[官網表單下載>企業合作專區](#))

陸、實習合作機構職責

一、實習安全

- (1) 瞭解與關心實習學生學習狀況，若學生有異常或不適應，請協助通知學校輔導教師。
- (2) 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爭議或性平事件實習合作機構應主動通知學校，並配合學校共同妥善處理。

二、實習合約

實習合作機構須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內容包含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實習場所、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內容、實習保險、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不適應輔導、爭議處理及合約生效、終止與解除等約定事項等。

(本校有公版實習合約書，請參考[官網表單下載](#)>企業合作專區)

三、實習待遇

- (1) 實習合作機構須提供實習生薪資，並符合實習當地基本工資。
- (2) 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應由實習企業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如學生實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應協助辦理相關保險。
- (3) 實習合作機構負責安排各種實務訓練，唯不使學生擔任與實習內容不相關及具危險性之工作。
- (4) 實習生每日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至少實習 24 小時且不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否則依勞基法規定給付加班費。
- (5) 境外實習

甲、企業須提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住宿及膳食需求。

四、實習機構得支付實習生機票補助(憑單據核銷)。

五、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實習機構應與實習學生根據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為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六、實習訪視及課程評分

因實習課程需求，實習合作機構需接受學校輔導教師或主管機關辦理實習課程訪視及課程成績評分。

柒、常見 Q&A

Q1：請問有申請合作的期限嗎？

A1：全年開放企業申請，但建議於開始實習前 3 個月完成申請。

Q2：請問有限制實習的期間嗎？

A2：依企業規劃，可參考 P.1 實習期間。

Q3：是否需要配合系所的實習課程（學分）？

A3：本計畫書流程皆以「實習課程」模式進行，學生若需學分得自行向學校申請。

Q4：請問貴校學生是否可以配合全職實習？

A4：除了暑假及寒假外，原則上大部分學生於學期間需回學校上課至少一天，建議規劃實習生每週 3 至 4 日左右至企業實習，使學生可彈性安排課餘時間進行實習。

Q5：若企業也有制式合約，貴校是否可以配合簽約？

A5：除了配合簽訂本校合約，若經本校法務審閱無不利本校學生之處，本校可配合再簽貴企業合約。另外也可將貴企業合約內容合併自本校合約，減少簽約成本。